

##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過渡及雜項事宜

### 引言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以下關於《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事宜：

- (a) 由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和自律規管機構過渡至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的安排；
- (b) 有關以下範疇的各項附帶條文的政策目標，包括保監局在執行職能時的作為、保險中介人法定發牌制度的運作，以及其他補充事宜(載於現行《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VIIA和IX部，以及藉條例草案第64至67、70、84和94條增訂的第XIII部及附表11)；以及
- (c) 相關及相應修訂。

### 政策目標及主要條文

#### (a) 由保監處過渡至保監局

##### 臨時保險業監管局以及過渡至保監局的安排

2. 現時，保險業監督是《保險公司條例》下的一名公職人員，由一個政府部門(即保監處)支援。我們計劃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分三個階段實施條例，由保監處和自律規管機構過渡至保監局。為避免先以公司形式成立臨時監管機構再隨後將其結束這個昂貴的做法，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是，在第一階段，保監局將在成立後立即更改名稱為“臨時保險業監管局”(“臨時保監局”)(見藉條例草案第9條增訂的第4AAA條)。臨時保監局將獲賦予某些行政權力，以執行必要的籌備工作，例如招聘主要人員、租賃寫字樓，以及採購辦公室和資訊科技設備等，使新的保險業監管機構能接管保監處的工作。在第二階段，臨時保監局會正名為“保險業監管局”(見藉條例草案第9條增訂的第4AAA條)，即經修訂的《保險公司條例》所指保監局的正式名稱。保監局將執行保監處原有的職務，例如保險人的審慎規管，以及反洗黑錢方面的規管工作。其間，保險中介人的自律規管制度會維持

不變，讓保監局有時間準備規管保險中介人所需的規管措施並在過程中諮詢業界和公眾。這些措施包括附屬法例和保險中介人操守守則、罰款指引等。第三階段會在這些規管措施齊備時實施，屆時保監局會從現有的三個自律規管機構接管規管保險中介人的工作。

3. 暫訂的時間表如下：

第一階段：臨時保監局成立	由條例通過當日起計三個月內
第二階段：保監局接管保監處的工作	臨時保監局成立後 6 至 12 個月
第三階段：保監局實施保險中介人發牌及規管制度	臨時保監局成立後 12 至 20 個月

#### 保留條文及有關過渡安排的條文

4. 在新監管機構取代現有監管機構的過程中，我們須確保保監處的監管活動及其所作決定的延續性，以及在保監局成立後，向其妥當地移交紀錄。新訂的附表 11 第 2 及 3 部旨在訂定保留條文及過渡安排，以確保規管制度由現時的保險業監督順利過渡至保監局<sup>1</sup>。

5. 新訂的附表 11 第 2 條處理在保監局成立日期前(即第二階段實施日期前，條例草案稱該日期為“實施日期”)，保險業監督所作出的行動(包括法律行動)及決定和所處理的申請及上訴，並就其他保留安排訂定條文。第 2(1)條訂明，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正由保險業監督進行或正就保險業監督而進行的作為，可由保監局繼續進行，或就保監局而繼續進行。第 2(5)條進一步訂明，保險業監督在執行職能時的作為，如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是有效的，或是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生效，該作為將具有效力猶如是由保監局執行一樣。第 2(7)條訂明，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有效的授權、同意、批准、認可或豁免，在其餘下的有效期內繼續有效。

6. 為了使保監局能夠無間斷地執行保險業監督的現有職能，我們有必要確保保險業監督可把現有的一切紀錄合法地轉移至保監局。

---

<sup>1</sup> 有關自律規管機構向保監局提供紀錄及協助的條文，已在早前於題為《適用於保險中介人的過渡性安排(新訂的附表 11)》的文件中討論。

新訂的附表 11 第 3 部第 3 條訂明這項轉移的法理依據。新訂的附表 11 第 3(1)條訂明，由保險業監督保管，而保監局認為屬執行其職能所需的一切紀錄，必須在實施日期當日，或於該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移交保監局。保監局應確保設有妥善的程序及制度，防止任何人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取覽已移交的紀錄(見新訂的附表 11 第 3(3)條)。《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會繼續適用，猶如該等紀錄所載的個人資料是由保監局接收一樣(見新訂的附表 11 第 3(4)及(6)條)。保監局須確保該等個人資料是為收集資料時的擬議目的而使用、披露和保留(見新訂的附表 11 第 3(5)條)。保險業監督把紀錄移交保監局，不會構成違反保密責任或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見新訂的附表 11 第 3(7)條)。

## (b) 雜項條文

7. 我們在早前提交法案委員會的政策文件中，曾討論保監局的職能。為利便保監局有效地執行該等職能和管理其事務，我們須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i) 訂立規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權力；
- (ii) 罪行及相關事宜；
- (iii) 保監局及其人員把機密資料保密及豁免承擔法律責任的安排；以及
- (iv) 由保監局送達通知。

現行《保險公司條例》第 VIIIA 及 IX 部的條文已涵蓋以上範疇<sup>2</sup>。修訂建議旨在適當地更新這些條文，使之與時並進，以賦權保監局根據擬議的規管制度有效地執行其職能。

### (i) 訂立規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權力

8. 一如其他規管制度，主體法例所載列的條文訂立基本原則、主要規定及一般權力。我們必須賦權保監局制訂附屬法例以訂明詳細規管要求，和非法定的指引以利便被規管者遵從規管要求。這個框架

---

<sup>2</sup> 條例草案第 70 條將廢除第 IX 部。現行第 IX 部的條文會納入新訂的第 XIII 部(雜項條文)(載有新訂的第 116 至 136 條)。

可讓保監局因應瞬息萬變的市場操作及國際情況，靈活地作出回應。條例草案第 84 條在《保險公司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127 至 131 條，以更新現行的相關條文從而反映上述框架。

9. 新訂的第 127(1)條賦權保監局訂立規則，就指明事宜訂定條文(見附件)，有關規則為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審議。保監局除有權根據第 127(1)條就有關事宜訂立規則外，亦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對執行其任何職能屬必要的其他規則(見新訂的第 127(2)條)。此舉讓保監局可訂立其他規則，以配合未來市場的發展。新訂的第 130 條要求保監局在根據《保險公司條例》訂立任何規則前，發表擬訂立的規則的草擬本，以諮詢公眾。

10. 新訂的第 131 條賦權保監局就關乎其職能及經修訂條例任何條文的施行的事宜，刊登和公布守則或指引。此舉可為業界提供實務指引，利便他們遵從規管要求。新訂的第 131(4)條訂明，凡任何人沒有遵從守則或指引所列的條文，此事本身不會令該人可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但該等守則或指引，可獲接納為證據。

11. 保監局的財政將會獨立於政府，主要收入來源為保險人及保險中介人繳付的費用，以及從保費中收取的徵費。為確保費用及徵費的釐定受到妥善監督，就費用及徵費作出命令和訂立規例的權力，歸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有(新訂的第 126 及 132 條)。

12. 新訂的第 133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減低徵費款額或徵費率。保監局的儲備金如在扣除折舊及所有準備金後，為數超逾有關財政年度預算營運開支的兩倍，以及沒有未清償債項，則須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減低徵費率或款額。

#### (ii) 罪行及相關事宜

13. 現行《保險公司條例》第 IX 部第 55B、56 及 56A 條就有損規管制度完整性的作為，訂明各項罪行及相關罰則。這些條文將由藉條例草案第 84 條增訂的第 117、118 及 120 條所取代。

14. 新訂的第 117 條取代現行的第 56 條，訂明任何人藉或企圖藉該人明知是虛假、誤導或有欺騙性的陳述、承諾或申述，誘使另一人訂立保險合約，即屬犯罪<sup>3</sup>。

15. 新訂的第 118 及 120 條分別就現行的第 56A 及 55B 條作出所需更新，以繼續訂明不當使用某些與保險業務有關連的詞語及表述，即屬違法，並規定海外的獲授權保險人須在結束香港營業地點前，以書面通知保監局。有關罰則與現行條文下的罰則相同<sup>4</sup>。

16. 新訂的第 119 條規定，除指定情況外，任何人披露在查察、調查或紀律行動的過程中取得的資料，即屬違法。任何人違反此條，即屬犯罪，並可處第 4 級罰款<sup>5</sup>。

### (iii) 把機密資料保密和豁免權

17. 現行《保險公司條例》第 VIIIA 部第 53A 至 53D 條所載的條文，關乎把與根據《保險公司條例》執行職能有關的機密資料保密、向海外主管當局披露資料，以及訂明人士<sup>6</sup>向保險業監督作出的傳達。條例草案第 64 至 67 條旨在更新這些條文。

---

<sup>3</sup> 任何人干犯此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元及監禁兩年；或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

<sup>4</sup> 任何人違反新訂的第 118(1)或(3)條(或現有第 56A(1)條)，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200,000；個人干犯此罪行，則可另處監禁兩年。任何獲授權保險人沒有遵守新訂的 120(1)條(或現有第 55B(1)條)，即屬犯罪，(a)可處罰款 \$200,000；如個人干犯此罪行，則可另處監禁兩年；而(b)如有關罪行屬持續罪行，可每一日加處罰款 \$2,000。

<sup>5</sup> 依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8，第 4 級罰款數額為 25,000 元。

<sup>6</sup> 訂明人士的定義如下：

- (i) 某保險人或前任保險人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15 條或附表 3 第 1 部第 4(1A)段委任的核數師、前任核數師、精算師或前任精算師；
- (ii) 遵從《保險公司條例》第 35(1)條的規定，由某保險人或前任保險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委任的會計師、前任會計師、精算師或前任精算師；或
- (iii)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72 條委任的保險經紀或前任保險經紀的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

條例草案已把上文(iii)分段的字眼更新，以涵蓋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前任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及原有《保險公司條例》所指的前任獲授權保險經紀的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第 67 條旨在對第 53D 條作出相應修訂。

18. 現行第 53A 條就有關保險人的事務的事宜對某幾類人士(例如公職人員及協助保險業監督的人)施加保密責任。有關條文須予更新，以反映保監局會成為獨立法定機構，而保險中介人會受規管制度規管。

19. 經修訂的第 53A 條(即條例草案第 64 條)規定，保監局的成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等人員，須就其因執行法定職能而獲悉的所有事宜(而非只是與保險人有關的事宜)保密。該條所訂的例外情況亦已更新，例如可向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披露資料(見新訂的第 53A(3)(ca)條)，以利便新規管制度的運作。另有訂明條文賦權保監局在根據經修訂的《保險公司條例》披露資料，或給予第三方同意以披露資料時，可施加適當條件(見新訂的第 53A(3F)條)。鑑於金融管理專員可獲賦權進行查察及調查，金融管理專員也獲賦予施加條件的權力。

20. 現行的第 53B 條容許保險業監督向香港以外地方的保險監管機構，披露與保險人的事務有關的資料。藉條例草案第 65 條對修訂的第 53B 條，擴大現有條文的涵蓋範圍，讓保監局可向海外規管機構披露有關保險中介人事務的資料。第 53B(1)條所訂的現行保障措施(例如披露該等資料符合現有或潛在保單持有人或公眾的利益；以及獲披露資料的規管機構在本身的司法管轄區受足夠保密條文所規限)，以及第 53B(2)條所訂的保障措施(即不得披露與個別保單持有人的事務有關的資料)，則維持不變。

21. 現行第 53C 條規定，在保監局批准的情況下，保險人須准許香港以外地方的保險監管機構審查其帳目。條例草案第 66 條在現行的第 53C 條中增訂第(1A)及(1B)款，以擴大該條文的適用範圍。有關條文訂明，如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或其母公司在海外某地方成立為法團，或其主要營業地點是在海外某地方，只要該地方的保險監管機構已獲保監局批准進行審查，則該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該持牌保險經紀公司便須准許該地方的保險監管機構審查其簿冊、帳目及交易。除非有關的審查符合現有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或公眾利益，否則保監局不得給予上述批准(見現行第 53C(2)條)。

22. 新訂的第 116 條旨在更新現行第 55A 條的豁免承擔法律責任的條文，以訂明凡某人在執行或其本意是執行經修訂的《保險公司

條例》之下的職能時，真誠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作為，該人無須為此承擔民事法律責任<sup>7</sup>。上述建議與本港其他金融規管制度對規管機構及其公職人員給予保障的做法一致。

#### (iv) 送達通知

23. 新訂的第 125 條更新現有的第 55 條，訂明保監局向任何人送達通知時，除可使用郵寄方式以外，還可使用的其他傳送方式，即圖文傳真和電子郵遞。

#### (c) **相關及相應修訂**

24. 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保險公司條例》的名稱將改為《保險業條例》。新成立的保監局將會是一個法定機構而非一名公職人員。條例草案第 95 至 165 條列出因應這些變更而須對其他條例作出的相關及相應修訂。大部分的修訂旨在：

- (a) 以“《保險業條例》”取代“《保險公司條例》”的提述；
- (b) 刪除對“保險業監督”作為公職人員的提述；
- (c) 因應新法定發牌制度所作的修訂，更新對保險中介人的提述。

25. 此外，條例草案第 104 條在《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附表 1 的公共機構名單中，加入保監局及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條例草案第 113 條在《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的機構名單中加入保監局。條例草案第 116 至 121 條，更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下與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同時是受保監局規管的保險中介人)有關的定義及法定程序。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

<sup>7</sup> 不過，豁免權不適用於以下人士：

- (a) 保監局(根據新增的第 5E 條)委任的核數師，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根據經修訂的第 72 條)委任的核數師；以及
- (b) 獲授權保險人(根據經修訂的第 15 條)委任的核數師或精算師。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訂立的規則**  
**(條例草案第 84 條增訂的第 127 條)**

根據條例草案第 84 條增訂的第 127(1)條，保監局可藉規則：

- (a) 訂定如何按不同條文所需，以不同方式，為施行經修訂後的《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而釐定任何獲授權保險人的資產值和負債額；
- (b) 訂明或訂定如何為施行經修訂後的《保險公司條例》而釐定須予或准予訂明或釐定的任何數額；
- (c) 訂定在由獲授權保險人就其長期業務而維持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基金內，須持有的部分數額，即該保險人的資產值所超出其負債額的數額的某部分；
- (d) 訂明根據經修訂後的《保險公司條例》第 15(1)條委任的精算師須遵從的標準；
- (e) 就申請牌照、發出牌照以及附帶事宜，訂定條文；
- (f) 規定持牌保險中介人須就指明類別的產品或業務類型，以指明方式，在指明情況下經營業務；
- (g) 訂明持牌保險中介人在資歷、經驗及培訓方面須符合的規定；並就與該等規定有關而施加的責任、為該等目的而規定的考試及可獲豁免的情況，訂定條文；
- (h) 就保監局備存登記冊，以及更正該等登記冊內的錯誤，訂定條文；
- (i) 就保監局備存的指明紀錄及該等紀錄的摘錄，在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訂定條文；
- (j) 規定為經修訂後的《保險公司條例》某條文而須提交、送交存檔、呈交或保留的文件及資料，須以指明方式(不論以電子或其他方法)提交、送交存檔、呈交或保留；
- (k) 規定為經修訂後的《保險公司條例》某條文而提交、送交存檔、呈交或保留的文件及資料，須以指明格式、表格及方式填妥、簽署、簽立或認證；
- (l) 指明以某指明表格或方式編纂的紀錄，或以某指明格式、表格或方式填妥、簽署、簽立或認證的文件或資料，是否、何時和在何等情況下，是就經修訂後的《保險公司條例》某條文而言屬可接受或規定的；
- (m) 規定獲授權保險人及持牌保險中介人須在指明時間，向保監局呈交申報表；以及就下述事宜訂定條文：該等申報表須載有的詳情或詳情性



質、該等申報表須由何人、在何種情況下、以何種方式呈交，及與該等申報表相關的其他事宜；

- (n) 規定根據經修訂後的《保險公司條例》某條文而須呈交的表格或申報表，不得遲於指明時間或須在指明時間內，交到保監局；及
- (o) 訂明根據經修訂後的《保險公司條例》須藉或可藉根據條例草案第 84 條增訂的第 127 條訂立的規則而訂明的任何事宜。